

大仁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擬辦		審核		核定	
日期	109. 12. 29	日期	109. 12. 30	日期	109. 12. 31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訂定

保存年限：永久

大仁科技大學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議程
附件上傳

時間：109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大會議室 A214

主席：郭代璜校長

出席人員：黃國光副校長、林爵士副校長、仲崇毅主任秘書、陳意莉教務長、許嘉裕學務長、林啟良總務長、陳福安研發長、蕭美玉秘書、林滿珍主任、洪淑君主任、謝博銓院長、王宗松副院長、李明正副院長、洪堂耀主任、陳振正主任、林欣欣主任、郭瑞淑主任、邱懋崙主任、陳國勝主任、李虹叡所長、王淑芬主任、黃潁翔主任、蔡安朝主任。

列席人員：盧以琳副主任、郭志信副主任、陳俊民副主任、鄭鳴泰副主任、江曉菁組長、吳蕙安副主任、羅嵐組長、黃曉薇副主任、張世明組長、高華聲組長。

本週請假：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報告：本次會議對於寵美學程、餐旅系表現傑出的同學與老師特別予以榮耀表揚，未來除高教深耕計畫將深化智能藥護照護、高齡健康復能及社區照顧培力三大中心外，藉由智能化鏈結資策會與各場域，秉持謙卑態度、集結眾人智慧及團隊力量，一步一腳印的持續提升校務發展。

三、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依據 109/11/17之決議）

項次	案由	決議/主席裁示	執行單位	執行單位回報之執行情形
1	提請討論修訂本校「109學年度優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一案。	照案通過，惟請先傳達招生種子教師週知，俾瞭解修正後之相關規定。	教務處	已於種子教師會議中，傳達獎學金訊息週知。
2	提請討論本校「110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109年12月1日招生服務中心已於本校網頁公告。
3	提請討論本校「110學年度優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已於種子教師會議中，傳達獎學金訊息週知。
4	提請修正本校假日班「上課時間表」一案。	照案通過。	進修推廣部	已上網公告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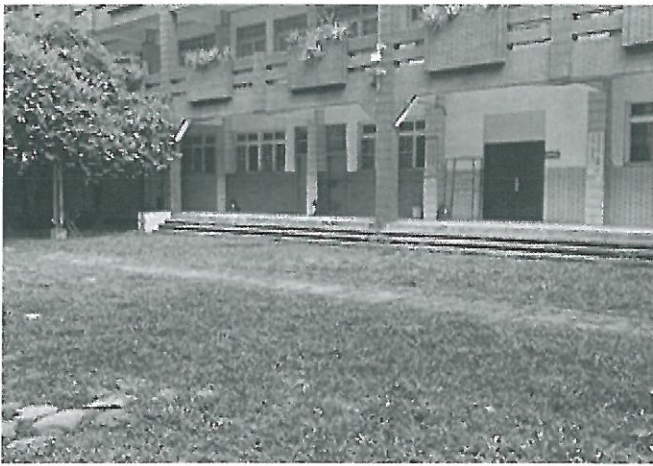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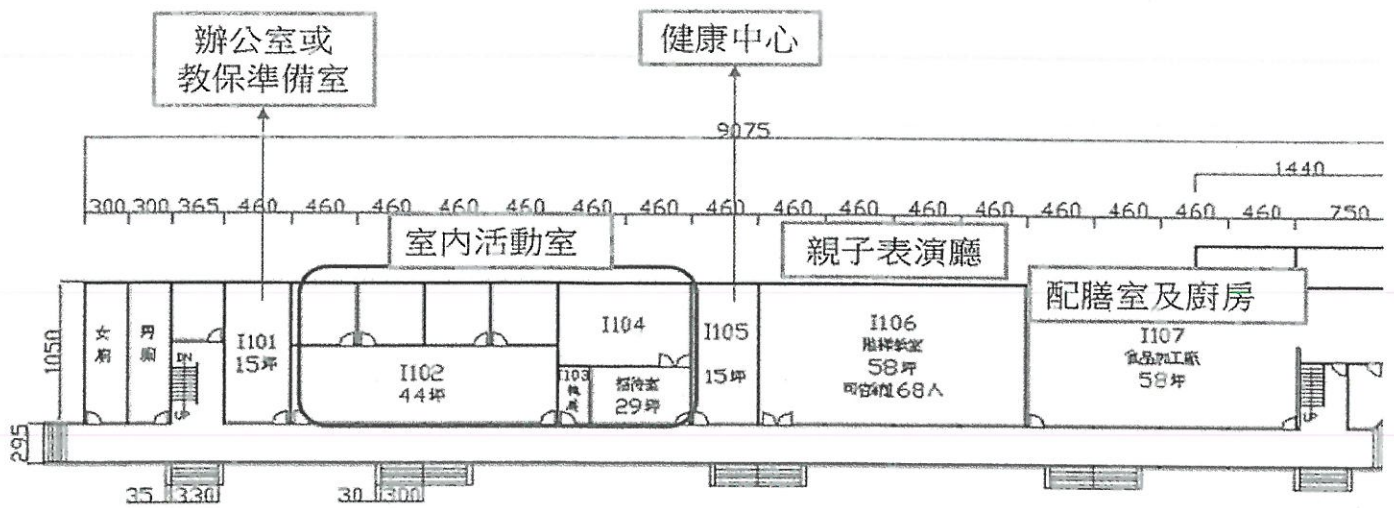
四、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幼保系

提案一：提請討論本校非營利幼兒園設立案。

說明：

1. 本案依據教育部109年11月19日台教授國字第1090132360號函場地勘查結果案辦理。
2. 依109年12月9日總務處召開空間規劃會議，校長裁示：同意並依程序持續推動。
3. 擬於I棟1樓設立，招收設立2班幼兒園、預計招收幼生60人。依申請補助計畫書，擬申請8,819,827元。（初步規劃I101為辦公室或教保準備室、I102與I104為室內活動室、I105為健康中心、I106為親子表演廳、I107為配膳室及廚房。）
4. 申請設立名稱依「私校法第50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注意事項」辦理。
5. 本案須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需再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國教署申請補助，再向屏東縣政府申請設立許可。
6. 檢附「建築物裝修及購置教學設施設備補助經費」計畫書，請參閱附件一。



(原)I106前草皮區域

擬建置戶外活動區，設置幼兒遊具區，如沙坑、溜滑梯等



(原)I107前棚架區

擬建置食農教育區

決議：原則照案通過，依既定程序推動，惟後續設立非營利幼兒園過程仍須謹慎評估。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11時35分)

附件一

大仁科技大學辦理職場托育設施整修工程

申請「建築物裝修及購置教學設施設備補助經費」計畫書

1、 依據：行政院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1年)」辦理。

2、 現況說明

一、現況說明：（請簡要說明預定設置地點土地及建築物情形，包括原使用用途及建築物使用執照。）

二、工作目標：（請簡要說明未來規劃目標）

3、 幼兒園園舍規劃情形

1、 基本資料：

基地位於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20號（地點，如機關名稱）增設規劃整修變更使用執照以設立2班幼兒園、預計招收幼生60人。

（一）幼兒園園舍所在區域（請勾選）

☐都市計畫區 ☐土地使用分區

☒非都市計畫區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二）申請新建園舍預定地類型

☐機關構未使用之空間（☐部分空間、☒整層空間、☐整棟空間）

☐機關構預定地 ☐國有地 ☐其他 （請說明）

（三）園舍整修屋齡46年，建築是否需要耐震補強

☒是，並已於96年完成補強

☐是，但尚未補強，預計 年完成

☐否，經評估不需補強

（四）園舍整修預定地位置（請附平面圖並標示預定地及戶外活動區）

（五）其他資料：請逐項列舉（建築物使用執照、建築物耐震評估報告、土地使用同意書、全區使用平面圖、其他土地產權證明等）

2、 設立類型

☒非營利幼兒園

3、 預定開學學年度

☒111學年度

4、 預定班級規劃情形

幼生年齡	2至未滿3歲	3歲至入國小前	小計
人數	30	30	60
班級數	1	1	2

5、 申請幼兒園園舍整修1層樓（☒1樓、☐2樓、☐3樓）

整修總面積1158.82 m²（包含2間室內活動室、2間盥洗室（含廁所）、1間健康中心、1間辦公室或教保準備室、1間廚房、1間配膳室及1間親子表演廳其他必要空間）

4、 經費概算表

總工程經費計新臺幣881.9827萬元（各項目含工程費、設計規劃監造服務費用、工程管理費、空污費、規費及證照費等費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1	職場托育空間整修費用（不含廁所）	m ²	772.8	8,874	6,857,827	依110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之一般辦公室翻修費用計算，每平方公尺為新臺幣8,874元。

2	幼兒專用廁所整修費用		m ²	63	【45+(31.5-15)*1.4】*2 (萬)	1,362,000	以每間廁所（有分隔牆者計算為1間）計算，每間廁所15平方公尺以下為新臺幣45萬，每增加1平方公尺得增加1萬4000元。	
3	變更使用執照費用		式	1	200,000	200,000	園舍整修涉及變更使用執照者，每園補助20萬元。	
4	教學設備費	經常門	式	1	200,000	200,000	包括圖書及教學教具，每班10萬元計。	每園(2班)最高補助40萬元，
		資本門			200,000	200,000	教保活動室之幼兒桌椅、櫃體等設備。	第3班起每班補助15萬元。
合計					8,819,827			

5、預期效益

學前教育是奠定未來教育發展重要的切入點，也是幼兒啟蒙的關鍵時刻，因此幼兒園所兼具教育與保育的機能。為讓民眾有感於政府致力落實育兒政策的決心，讓家長於滿意幼兒教育體制健全之同時，有更大的意志願生能養。

6、後續維護管理

非營利幼兒園開辦前所購置之設施設備均由本部編列財產清冊，定期與經營法人進行盤點，經營法人負有使用保管之責。

非營利幼兒園開辦後由經營法人依據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編列編列場地維護費(含水電修繕、園舍清潔消毒、火險等)、修繕購置費(含電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教學設施設備等)；經營法人以營運成本購置開辦後之設施設備均編列於該園財產，由園方自行保管；俟經營法人委託契約期滿，再依據保存期限與本部進行財產盤點。

承辦單位：

採購單位：

會計單位：

單位主管：